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XJJX-2026-14 号

采购人：洛浦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项目名称：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人：（盖章）洛浦县民政局

联系人：努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2226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799662211

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2026-14 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排查、家计调查、动态监测、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事务性工作，健全“主动发现、精准核查、高效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洛浦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民生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服务期 6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新民函【2024】126 号文规定：承接主体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

（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民政局

地址：洛浦县和田路 367 号

联系方式：0903-662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塔木巴格村加米达路 3 号 2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99662211/0903-205950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民政局 地址：洛浦县和田路 367 号 联系人：努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22269
2.	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塔木巴格村加米达路 3 号 2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99662211
3.	采购项目名称	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4.	采购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排查、家计调查、动态监测、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事务性工作，健全“主动发现、精准核查、高效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洛浦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民生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服务期为 6 个月。
5.	资金来源	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660000.00 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新民函【2024】126 号文规定：承接主体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

	<p>(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提供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	---

		<p>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供货期/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服务期 6 个月；
12.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经费的 50%，项目运营进行至中期接受由洛浦县民政局指定第三方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及时出具中期评估报告后拨付总经费 40%，项目运营进行至末期接受由洛浦县民政局指定第三方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及时出具末期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并拨付总经费 10%，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接受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提交的方式：</p> <p>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塔木巴格村加米达路3号2楼 联系电话：17799662211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30581601040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p> <p>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6年10月26日11:00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账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p> <p>4、由投标人公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人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p> <p>6、退付保证金提交资料：</p> <p>一、未中标：1.企业开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二、中标：1.企业开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 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 (3) 保函承保期限: 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6 年 XX 月 XX 日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保函办理成功 后将保函以及公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 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保函投保金额(元): 6000.00 元(陆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07 月 07 日(90 日历天)</p>
2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或 95763。</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即可, 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6.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p>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30)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 100-500 万按 0.8%计取、500-1000 万按 0.45%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计取)。</p> <p>2、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28.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29.	评审委员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p>

3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p>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5.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3.	关于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扣除标准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文件要求：</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国办发〔2025〕34 号）。</p> <p>（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34.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p> <p>6、所有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人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开收据原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p>

		<p>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人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5.	其他说明 2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40.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人：孙先生</p> <p>联系电话：0903-6622186</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

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货币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考虑。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公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应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

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

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及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

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

议。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

（三）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审。

（四）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

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审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磋商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新疆晶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新民函【2024】126 号文规定：承接主体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按要求提供
3	完税证明材料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
7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按要求提供
9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11	特定资质	/	按要求提供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审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2、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商务技术评分 (9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客观分)	<p>1、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文件需体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注：所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 10 分 (客观分)	<p>(1) 项目负责人：</p> <p>①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 助理社会工作者：</p> <p>①配备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及以上证书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人员一个人员多个证件不重复记分，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劳务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所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p>

		<p>服务方案 10 分（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分析</p> <p>②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服务，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p> <p>③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和效果，对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流程；</p> <p>④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p> <p>⑤ 团队管理方案及内部分工方案。</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 工作方案 10（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低收入人口摸排排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预警线索派单流转机制；</p> <p>2. 入户实地核查、信息核实；</p> <p>3. 风险综合研判；</p> <p>4. 闭环管理：核查→反馈→复核→销号；</p> <p>5. 困难群众个人信息保密、数据安全；</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方案 10 分（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对象与摸排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排查服务对象范围；</p> <p>②排查保障措施；</p> <p>③排查计划；</p> <p>④排查内容；</p> <p>⑤排查实施方式；</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城乡低保对象家计调查 12 分（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家计调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调查对象确定；</p> <p>②调查服务范围；</p> <p>③调查内容（人 口、收支、财产等核心信息）；</p> <p>④调查实施流程；</p>

			<p>⑤调查监测实效性和准确性；</p> <p>⑥“一户一档”档案管理；</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业务培训方案8分(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p> <p>②遵章守纪；</p> <p>③职业技能培训；</p> <p>④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政策宣传方案8分(主观分)	<p>①宣传政策核心内容解读；</p> <p>②宣传实施计划；</p> <p>③宣传物料制作；</p>

			<p>④多渠道宣传补充；</p> <p>注：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分（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2. 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3. 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p>注：以上内容缺一项扣 3 分，有缺陷或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0 分（主观分）	<p>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后续跟踪机制:建立定期回访、问题反馈及持续改进机制； 2、跟踪服务内容:明确服务项目、标准及覆盖范围； 3、人员管理措施:规范服务团队配置、职责分工及考核要求； 4、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使用、成本控制及财务监督制度； 5、服务场所管理:优化场地维护、安全及资源配置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完善文件归档、

		<p>存储及保密制度。</p> <p>所有要素齐全完成满足要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要素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四)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排查、家计调查、动态监测、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事务性工作，健全“主动发现、精准核查、高效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洛浦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民生保障。

合同履约期：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服务期 6 个月。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	----	----------------	-----

洛浦县 2026 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支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 范项目	1	660000.00 元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
--	---	-------------	-----------------------------

四、项目采购内容及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一、服务地域

洛浦县辖区 10 个乡镇(街道)

二、服务周期

截止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资金来源

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五、服务内容

1. 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结合自治区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推送的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信息，对预警家庭进行入户核实，按预警等级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置，预计 3000 户。

2. 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通过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方式，对全县内低收入人口进行摸底排查，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对全县 23900 户低收入人口进行摸底排查。

3. 城乡低保对象家计调查。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年度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对低保对象通过抽查方式进行家计调查。对全县 4710 户低保家庭进行家计调查。 4. 业务培训。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提升经办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全年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全覆盖开展 2 场次培训，预计 560 人次。

5. 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采取多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凝聚人心、惠聚民

心，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或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二）中标人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事项。

（三）★服务期：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服务期 6 个月；

（四）采购内容：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城乡低保对象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

（五）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书面承诺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 款 方

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 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

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民法院
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投标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3、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4、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后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如有）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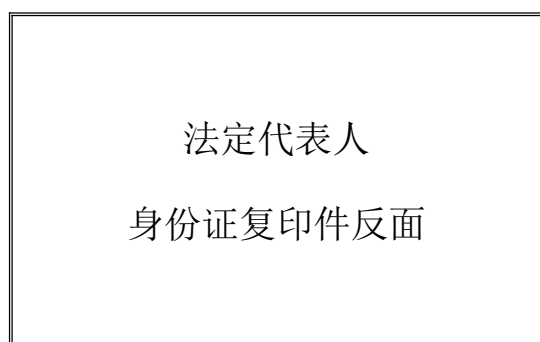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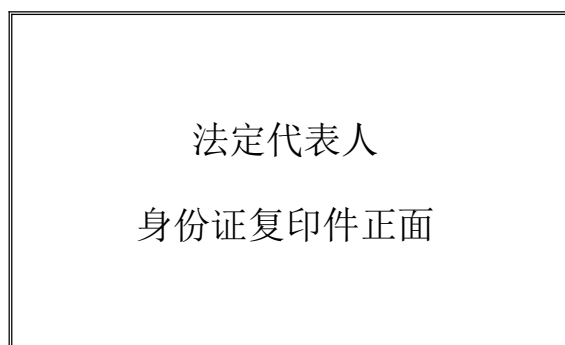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期限：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及保函支付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3 CJR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 CJR 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CJR 联合会关于促进 CJR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CJR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CJR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CJR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 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CJR 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CJR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10、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1、提供法人(指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专业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15、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 注

备注: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1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声明函；
- 19、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声明函；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